

有關○○及○○公會公告訂定各項收費參考價格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2.15.(90)公壹字第9000410-001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2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 貴會請釋○○及○○公會公告訂定各項收費參考價格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九十年一月六日（九十）中市仲益字第00一號函。
- 二、查○○及○○公會，為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義之事業，故應受本法之規範。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，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明定，而○○及○○公會所屬會員均係經營人力仲介業務之業者，彼此間係處於同一水平競爭狀態，渠等共同訂定參考價格表後，若事實上可導致所屬會員為共同行為，而影響市場機能，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虞。
- 三、另關於我國政府機關是否得依同業公會公告，對不遵守收費標準之人力仲介公司裁以行政處分乙節，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權，尚非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。